"安理会成员们强调急须谈判达成一项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并对迄未完成一项全面协议大纲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所有各方重申其促进谈判进程的政治意志和承诺。

"安理会成员们要求有关各方在今后这段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使其努力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或公开讲话。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以前就其设法达成一项议定的全面协议大纲的努力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他对当时进展情况的评价。成员们将仔细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评价，特别是因为它们关涉到大纲内各项实质问题的解决。"

1990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96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65]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12月14日
第68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66]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69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加拿大)，通过。

1990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2971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65]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65]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65]

1990年12月21日
第68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在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0年12月4日的第680(1990)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58]，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对秘书长报告[65]中指出的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6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66]同上，S/21981和Add.1号文件。